



会议记录

会议事项：《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告知书》
编号 20190159 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经等情况事
项

会议时间：2019.10.10 会议地点：墩后村部会议室

主持人：尤文元 职务：村书记

记录人：尤和加 职务：支委

应到会人数：47 人，实到会人数：32（其中，受委
托参会人数： 人）

会议内容笔录：主持人：根据《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征地告知书》，征地告知书号 20190159，本次征收我村集体
土地规划用于 福建海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作为工业用地。征
地位置：位于我村 丁洋山 地块，其地块四至：东至：林地，西至：
林地，南至：林地、水工建筑用地，北至：林地。征地总面积：0.3765
公顷（合 5.6475 亩），地类：有林地 0.3491 公顷、水工建筑工
地 0.0274 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1）征地补偿费：实行区片综合
地价，耕地 62.4 万元/公顷，园地、经林地、养殖生产的水面
和滩涂 37.44 万元/公顷，非经林地、其它农用地 24.96 万元/
公顷，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9.9840 万元/公顷；（2）青苗补偿：
水田、旱地 3.0 万元/公顷；（4）地上附着物按实际估值补偿。

除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征地补偿标准，按片区综合地价
62.4 万元/公顷。

农业人口和劳动力的安置：（1）货币安置，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按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2）引导重新择业安置，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培训，优先介绍安排在本本地企业相应岗位就业；（3）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4）对农村人口（含被征地农民）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5）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村民代表尤泽龙发言：我们应支持企业发展，企业发展能解决周边一些劳动力的出路。经济发展了，社会各项事业才能发展。

村民代表尤泽辉发言：我们要支持企业发展，但农民合法权益要维护。

被征地农民尤泽良发言：企业发展我们应支持，但相关补偿及周边界址征地要清楚，排水、排污及设施用地需要预留出来，农民的合法权益要保障。

主持人总结：会议同意《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告知书》的征地告知书号 20190159，本次征收我村集体土地规划用于 福建海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作为 工业 用地。村委会及当事人对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无异议，放弃听证。



附件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地
(征地告知书20190159号)
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19.10.10.

会议地点: 征地指挥部

姓名	委托人	备注	姓名	委托人	备注
尤文元			尤金发		
尤泽昌			尤业斌		
尤祖洲			尤加升		
尤祖忠			尤甘肃		
尤正元			刘安景		
尤祖祥			尤达江		
陈兰兰			洪勇勤		
李贻明			谢素华		
尤水来			叶小霞		
尤祥辉			林丽倩		
吴幼川					
薛星华					
尤孩明					
尤祖音					
王小华					
尤祖烈					
尤祖仁					
尤祖忠					
甘秀莉					
尤泽龙					
尤祖春					
尤莫奇					